

## 第二章 國民中、小學校經費與學雜費問題分析

本章共分四節，前三節分析國民中小學學校經費收支結構，學生單位成本、以及學雜費結構，第四節則作一綜合問題之討論。

### 第一節 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國民小學教育屬義務教育。義務教育具有強迫及免費二種特性，因此，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生不必負擔學費。依據我國憲法160條之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應書籍。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將國中三年之學程，列入國民義務教育，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應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從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國民教育之實施已注意到全國各地因社會背景、經濟發展之不均，所造成之貧富差距與所導致的教育機會之不均，是以免納學費，以及其他法令規定的費用，並以廣設獎學金，來獎勵清寒學生。

國民中小學因其設立之機構不同，又區分為公立國民中小學與私立國民中小學，公立國民中小學係由政府設立，其經費大部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私立國民中小學因其由私人或財團法人捐資設立，其創校興建校舍均由私人捐資創設，繼之辦學經費來自學生之學雜費，因此公私立學校學生所負擔的學雜費，就有相當大的差距，同屬國民義務教育，因縣市政府財源貧富不一，或私人財團之財力雄厚與否，

都會影響學校辦學之效能，也影響學生受益之多寡。台北市與高雄市是直轄市，各類級之學校均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臺灣省則以省辦高中，縣市辦國民中小學。因縣市政府財政較拮据，支用於教育之經費佔縣市總預算之大部份。其中八十二會計年度彰化縣之教育經費預算佔全縣總預算之 57.8% 為各縣市最多者，最少的南投縣也佔 39.3%，因此縣市教育經費預算之多寡，也影響國民受教育機會與品質之良窳。茲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費之收入與支出結構分述於后。

###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經費收支結構

公立國民中小學是由政府設立，以實施義務教育的機構，其經費少部份從學校出借場地、辦理各種訓練活動、以及向學生徵收雜費與代收費用籌措外，大部份都是由政府依學校所擬訂的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付。故學校經費有其一定的收支計算方式，完全由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控制，然依陳麗珠（民 81）所主持之台灣省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學校經費收支計算公式：

1. 自籌經費 = 學生作業收入 + 雜項收入
2. 收入經費 = 政府撥款 + 學雜費收入 + 自籌經費
3. 經常門合計 = 教職員人事費 + 其他支出 + 推廣教育支出
4. 支出總數 = 經常門合計 + 資本門合計
5. 盈餘 = 收入總數 - 支出總數

公立國民學校依法由縣市政府辦理，其預算之編列則在會計年度開始前，頒訂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暨編列標準，供各校參照，事實上各級各類學校則因學校規模、創校歷史、以及學校環境之不同，有不同的年度工作計畫，這些計畫就是年度施政或工作項目，依此項目編列預算，目前國民中小學同屬國民義務教育，國民中學收有「雜

費」一項，收費列入年度預算中，而國小則有代收款及學生活動費，此項費用各校以專款專用原則另編預算分配使用，報教育部核定後支用，依台北市國民中小學預算編列標準規定其項目為：

1. 經常門：編列一般行政與各科教學設備：

(1) 一般行政——包括行政管理（人事費及一般經常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及購置費、補助及獎勵、特別機密等。

(2) 各科教學與活動——包括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購置費、補助及獎勵等。

2. 資本門：包括建築及設備

(1) 教學設備

(2) 新建工程

(3) 其他修建工程

試以台北市兩所公立國民中小學八十三年度之預算來做分析（表 2.1）：一所是三年前剛成立的新學校，校舍硬體建築均已完成，其所欠缺的是軟體教學設備，因此從其歲出支出的預算來看，經常門的支出約佔歲出預算的 58%，而資本門支出（教學設備）第一年佔 42%，第二年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則為 73%：27%；第三年兩者在歲出預算之比則為 62%：38%。另一所則是已成立十五年歷史的中型學校，從其歲出預算來看：歲出大部份為經常門（人事費與一般行政管理）佔總預算的 96%，八十三年度也是 96%，在資本門的支出預算，兩個會計年度各為 3.8% 與 3.4%，所佔的比例顯然降低很多，而學生之雜費之收入，只佔歲入經費的 1.9% ~ 4.3%，公立學校其他的經費都是市政府之編列預算支付，學校不用擔心要自籌經費。

公立小學方面也是以剛創校的新校與一所已具有悠久歷史與規模的學校來比較（表 2.2），新學校第一年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為 61%：

39%，第二年則為 92%:8%，第三年則為 95%:5%；另一所學校八十二年度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為 97%:3%，八十三年度則為 87%:13%；在收入方面，國小學生只繳代收款，而且只繳 160 元，且以專款專用，未列入歲入之預算，小學之歲入部份只是辦理各項訓練活動之收費，每一學校因環境條件不同，是故收入部份，僅佔總支出的 0.6% ~ 1.1% 之間，在歲入部份與國中相較則相差很多。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費收支結構

私立國民中小學由私人捐資興學或財團法人捐款創立，之後辦學經費大多數收自學生之雜費及其他收入，依台灣地區中等學校雜費調整方案之計算公式為（陳麗珠，民 81）：

1. 自籌經費 = 借款收入 + 捐款收入 + 雜項收入
2. 收入總數 = 政府獎助 + 學雜費收入 + 上年度結餘 + 自籌經費
3. 經常門合計 = 教職員人事費 + 其他支出
4. 資本門合計 = 建築設備支出 + 債務支出
5. 支出總數 = 經常門合計 + 資本門合計
6. 盈餘 = 收入總數 - 支出總數

從私立國民中學的歲入來看，絕大部份來自學生雜費的收取，有些私校則有部份之捐助或雜項收入（從收費中另立名目或家長捐助），就以某私立國中（表 2.3）而言，此兩項的收入佔 95%，其餘 5% 為政府之補助，而董事會之撥款各校不同，有的根本就沒有，有的在 5% 左右。私立之教會學校則有少部份靠國外教會及教友之捐款或企業界之捐助，省市政府設有獎助私立學校辦法供各校申請，台北市最近兩年來均編列預算 1,200 萬到 2,000 萬元，每校可申請 200 萬元不等之補助款。

從私立國民小學經費支出結構（表 2.4）分析，可以發現學校全年經費支出之 65% 用於人事費，一般行政管理之支出約佔 30%，教學設備、圖書設備只佔 5% 左右。是以私立國民中小學在支出方面大都相似，唯一差別是因私立學校經費之收入靠學生之雜費收入，如果學生不報名入校，則收入將減少，不似公立學校靠政府預算支付之穩定可靠，因此私立學校設備之增補及校舍改建維護，就無法與公立學校相比。尤其從學生之雜費收入與學生之單位成本懸殊情況下，大多數學校為維持經營，必須以其他名目來收取額外之費用，是眾所週知，家長也大多能忍受。

表 2.1 台北市兩所公立國民中學歲入歲出預算收支結構

單位：元

| 項 目         | 新 設 學 校                |                        |                        | 設立十五年之學校              |                       |
|-------------|------------------------|------------------------|------------------------|-----------------------|-----------------------|
|             | 八 十 一                  | 八 十 二                  | 八 十 三                  | 八 十 二                 | 八 十 三                 |
| 一經常門歲出百分比   | 73.58                  | 75.25%                 | 65.62%                 | 97.00%                | 97.50%                |
| 1.一般行政      | 10,283,238             | 13,299,688             | 16,467,647             | 16,953,438            | 17,610,988            |
| 2.各科教育      | 20,569,160             | 37,681,155             | 63,640,679             | 70,970,962            | 77,948,610            |
| 3.教學設備      | 8,098,740              | 1,683,000              | 4,478,310              | 826,200               | 855,100               |
| 二資本門歲出百分比   | 13,982,500<br>(26.42%) | 17,323,238<br>(24.75%) | 44,325,721<br>(34.38%) | 2,779,326<br>( 3.00%) | 2,472,636<br>( 2.50%) |
| 歲出合計        | 52,933,638             | 69,987,081             | 128,912,357            | 91,529,926            | 98,893,334            |
| 三歲入（學生雜費收入） | 1,058,400              | 1,833,600<br>(27.16%)  | 3,166,400<br>(37.86%)  | 3,844,400<br>( 3.8 %) | 4,224,400<br>( 3.4 %) |
| 學生人數        | 630                    | 1,040                  | 1,720                  | 2,200                 | 2,200                 |
| 學生單位成本      | 84,021                 | 67,295                 | 74,949                 | 41,604                | 44,951                |
| 學生單位經常費成本   | 61,827                 | 50,638                 | 49,178                 | 40,341                | 43,827                |
| 歲入佔歲出比      | 1.9%                   | 2.6%                   | 2.4%                   | 4.2%                  | 4.3%                  |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政府教育局81-83年度預算書。

表 2.2 台北市兩所公立國民小學歲入歲出預算收支結構

單位：元

| 項 目         | 新 設 學 校                |                    |                    | 設立十五年之學校             |                        |
|-------------|------------------------|--------------------|--------------------|----------------------|------------------------|
|             | 八 十 一                  | 八 十 二              | 八 十 三              | 八 十 二                | 八 十 三                  |
| 一經常門歲出百分比   | 69.40%                 | 99.04%             | 98.81%             | 98.68%               | 88.01%                 |
| 1.一般行政      | 27,621,992             | 38,153,619         | 36,988,074         | 93,938,503           | 102,474,476            |
| 2.教學設備      | 3,775,050              | 3,004,000          | 1,579,045          | 2,025,140            | 1,088,000              |
| 二資本門歲出百分比   | 13,848,917<br>(30.60%) | 400,000<br>(0.96%) | 462,753<br>(1.19%) | 1,295,566<br>(1.32%) | 14,111,090<br>(11.99%) |
| 歲出合計        | 45,245,959             | 41,557,619         | 39,029,872         | 97,659,209           | 117,673,566            |
| 三歲入（學生雜費收入） | 282,600                | 351,000            | 436,800            | 658,800              | 1,256,700              |
| 學生人數        | 1,039                  | 1,313              | 1,407              | 2,895                | 2,843                  |
| 學生單位成本      | 43,738                 | 31,656             | 27,739             | 33,733               | 41,390                 |
| 歲入佔歲出比      | 0.62%                  | 0.84%              | 1.12%              | 0.67%                | 1.06%                  |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政府教育局81-83年度預算書。

表 2.3 台北市某私立國民中學歲入歲出預算收支結構

單位：元

| 項 目          | 收 入        |        | 項 目   | 支 出        |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 金 額        | 百分比   |
| 一經常門         |            |        | 一經常門  |            |       |
| 1.學雜費        | 28,731,453 | 72.93% | 人事費   | 25,484,389 | 64.7% |
| 2.雜項(捐助)     | 8,691,350  | 22.06% | 行政費用  | 11,938,414 | 30.3% |
| 二資本門         |            |        | 二教學設備 |            |       |
| 董事會撥款        | 1,970,000  | 5%     | 圖 書   | 120,000    | 5%    |
| 三政府補助        |            | 0      | 設 備   | 1,820,000  |       |
| 合 計          | 39,392,803 |        |       | 3,939,803  |       |
| 學生人數         | 1,271人     |        |       |            |       |
| 學生每人單位<br>成本 | 30,994元    |        |       |            |       |
| 學生每人繳費       | 22,605元    |        |       |            |       |



表 2.4 台北市某私立國民小學歲入歲出預算收支結構

單位：元

| 項 目      | 收 入        |      | 支 出        |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 一、經常門    | —          |      | 一、人事費及行政管理 |       |
| 1. 學雜費   | 52,889,833 | 68%  | 73,395,110 | 94.3% |
| 2. 雜項    | 20,505,277 | 26%  |            |       |
| 3. 捐助    |            |      |            |       |
| 二、資本門    |            |      | 二、圖 書 設 備  |       |
| 1. 政府補助  | 4,128,000  | 5.3% | 4,422,495  |       |
| 2. 董事會撥款 | 294,490    | 0.4% |            |       |
| 合 計      | 77,817,605 | 5.7% | 77,817,605 |       |

註：學生人數 1,700人，故學生每人單位成本 45,601元，其中政府補助每人 2,428元。

## 第二節 學生單位成本

公立學校大部份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私立學校則大部份收自學生之學雜費，國民中小學是義務教育依規定不繳學費，因此自學生收取之款稱之為雜費。公立學校每年依工作計畫，予以量化，依計畫編製預算，然後依計畫執行，年度終了時再進行決算，此種預算通常稱之為績效預算，一所學校一年到底要多少經費，才能正常營運，通常要依據一所學校要招多少學生，將教育全校學生所需要的經費支出，除以學生總數，即為學生單位成本。林文達(民75)認為學生單位成本係計算興學者投入生產教育財，每一學生單位所需資源的價值。政府興學除向學生收取學雜費用外，以租稅及公共收入作為投入資源的主要來源。私人及財團法人興學，除部份資源由捐贈及基本收入為來源外，多數興學成本皆取自學生的學雜費。興學者投入生產教育財的資源，都以每年預算方式支出，預算的內容包括資本成本和經常成本兩類(林文達，民75)

### 一、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依教育部八十二年的全國教育統計資料，八十學年度國民中學每人平均分攤經費45,200元(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表2.5)。若以經常門之支出統計，則每人平均分攤41,215元(表2.6)，公立國中生每人平均分攤41,123元(表2.7)，私立國中生平均分攤為53,546元(表2.8)，兩者相較私立國中每人在經常門之支出比公立國中生多出12,423元，此係全國之教育統計。資料中公私立學校間的差別值得探討。試以台北市的教育統計資料來分析，國中在經費之分攤，八十年平均每人分攤

60,725.78 元，八十一年則為 69,638 元（表 2.9），顯然比全國之平均數高出 15,525 元，也可以說明台北市國中之學生單位成本高於台灣省以及全國之平均數。

若從學校之規模與學校歷史來分析，公立新設學校前三年要充實硬體及教學設備，學生單位成本比一所十五年歷史之國中之學生單位成本要高出 2 - 3 萬元左右（如扣除資本門之校舍建築，則公私立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之差異較少，平均在 4 - 5 萬之間）（表 2.10）。

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單位成本，八十年度全國國小每生之平均經費分攤是 37,343 元（表 2.5），若以經常費項之分攤每生則為 27,768 元，其中公立國民小學每生平均攤為 27,786 元，私立國民小學每生平均分攤之經常費 26,178 元。在國民小學中公立國民小學每生之學生單位成本高於私立小學，由全國教育統計資料中可以知道，公立國民小學每名教師要負責教導 26.14 名小學生，而私立小學每名教師則負責教導 30.97 位學生，公立國民中學每名教師要負責教導 20.9 名學生，而私立國中則要負責教導 26.10 位學生，此說明了公私立學校學生和教師比不同，私立學校要依賴向學生之收費來維持學校之經營，因此教師要負擔多些才夠成本。

若從學校之設置歷史或規模來探討國民小學之學生單位成本，可發現在創校初期（兩年或三年內）因為學校在硬體設施及其教學設備需要充實，因此單位成本較高，但歷史較久之學校校舍需維護修建時也會提高學生之單位成本。在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比較上，公立小學之單位仍高於私立小學之單位成本（表 2.7 及 2.8），但台北市與全國之統計數字卻相當接近。

## 二、合理的學生單位成本

公立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可以從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所公布的教育統計中去比較與了解（表 2.5 至 2.10），但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所公布的統計數字有所差異，由於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掌管的業務範圍內容不同，支出項目也有差別。就以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支出而言，有的涵蓋統籌科目，或其他教育文化科學之支出，因此所求得平均值就有差異。私立學校方面，則因另有科目不列入統計，或增加有其他科目，也會影響統計值。一般而言學生單位成本，就一所學校來說應是將一年內，學校經營的總支出除以學生總人數之金額，每年、每校均不同。是故學生單位成本應視學校規模大小，依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先確定人事編制，以及為推展學校教育所需支付的行政事務經費，再配合學校為求發展，所預定要進行的校舍建設，維修與教學設備的購置，另外尚需顧及教職員之退休、撫恤、獎勵以及待遇調整……所需支付款項的總和才是學校經費的總支出。。

公立學校經費由政府支付，亦可以說是由全體納稅人負擔。而私立中小學之學生單位成本大部份由學生負擔，少部份由董事會（財團法人）或政府補助款中負擔。學生負擔部份，即是學雜費部份，如捐資興學的財團法人負擔得多，學生相對的也可以減少負擔，因此明訂合理的分配有其必要，各學校也需確實依據學校經常門所需的各項費用逐一臚列。將資本門之修建校舍項目與為推展各科教學所需的教學設備詳細估算編成概算，經審核通過後成為預算。執行中嚴格管制，執行結束完成決算，依此程序後之總數才是合理的成本計算基礎，再與學生總數相除，即為學生單位成本。

表2.5 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單位：元

| 學年度 | 國 小    | 國 中    |
|-----|--------|--------|
| 70  | 10.075 | 15.594 |
| 71  | 12.213 | 17.461 |
| 72  | 12.044 | 18.413 |
| 73  | 12.487 | 19.869 |
| 74  | 13.354 | 21.230 |
| 75  | 13.765 | 22.225 |
| 76  | 16.424 | 23.854 |
| 77  | 20.489 | 27.900 |
| 78  | 24.601 | 32.921 |
| 79  | 31.623 | 38.942 |
| 80  | 37.343 | 45.200 |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教育統計指標

表2.6 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常支出

單位：元

| 學年度 | 國 小    | 國 中    |
|-----|--------|--------|
| 70  | 8.564  | 13.435 |
| 71  | 9.830  | 15.219 |
| 72  | 9.930  | 15.466 |
| 73  | 10.655 | 16.667 |
| 74  | 11.413 | 18.331 |
| 75  | 11.942 | 19.597 |
| 76  | 14.152 | 21.943 |
| 77  | 15.323 | 24.848 |
| 78  | 18.405 | 28.715 |
| 79  | 23.003 | 35.220 |
| 80  | 27.768 | 41.215 |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表2.7 公立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常費支出

表2.8 私立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常費支出

單位：元

| 學年度 | 國 小    | 國 中    |
|-----|--------|--------|
| 70  | 8,534  | 13,411 |
| 71  | 9,811  | 15,208 |
| 72  | 9,899  | 15,453 |
| 73  | 10,617 | 16,642 |
| 74  | 11,393 | 18,303 |
| 75  | 11,922 | 19,568 |
| 76  | 14,140 | 21,927 |
| 77  | 15,308 | 24,839 |
| 78  | 18,353 | 28,676 |
| 79  | 22,998 | 35,196 |
| 80  | 27,786 | 41,123 |

單位：元

| 學年度 | 國 小    | 國 中    |
|-----|--------|--------|
| 70  | 11,146 | 16,808 |
| 71  | 11,536 | 16,929 |
| 72  | 12,642 | 17,660 |
| 73  | 14,067 | 20,721 |
| 74  | 13,336 | 22,635 |
| 75  | 13,862 | 23,982 |
| 76  | 15,262 | 24,343 |
| 77  | 16,683 | 26,299 |
| 78  | 18,728 | 34,443 |
| 79  | 23,440 | 38,602 |
| 80  | 26,178 | 53,546 |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教育統計  
指標。

表2.9 台北市國中、小學平均每生  
分攤支出

單位：元

| 學年度 | 國 中       | 國 小       |
|-----|-----------|-----------|
| 71  | 23,168.90 | 14,872.66 |
| 72  | 22,638.55 | 14,346.20 |
| 73  | 25,361.06 | 14,743.58 |
| 74  | 27,695.85 | 16,572.49 |
| 75  | 28,979.22 | 16,476.64 |
| 76  | 33,613.08 | 21,366.48 |
| 77  | 35,517.77 | 22,985.32 |
| 78  | 44,340.98 | 26,422.17 |
| 79  | 52,442.72 | 35,821.83 |
| 80  | 60,725.78 | 39,698.97 |
| 81  | 69,638.33 | 48,621.09 |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統計

附註：1. 71學年度即相當於72會計年度，  
並依此類推。

2. 每名學生單位經費包括經常支出  
和資本支出。

3. 自76學年度起每名學單位經費包  
括經常支出、資本。

表2.10 台灣省國中小學經費每人平均支出

單位：元

| 學年度 | 國 小    | 國 中    |
|-----|--------|--------|
| 72  | 11,027 | 15,876 |
| 73  | 10,692 | 15,768 |
| 74  | 10,771 | 15,477 |
| 75  | 11,388 | 16,769 |
| 76  | 12,482 | 18,791 |
| 77  | 13,086 | 19,642 |
| 78  | 15,953 | 23,078 |
| 79  | 17,337 | 26,746 |
| 80  | 22,523 | 31,593 |
| 81  | 24,886 | 36,532 |

資料來源：摘自臺灣省八十二年教育統計。

### 第三節 學雜費結構

國民中小學依憲法規定免納學費，故目前國民中學僅收雜費、代收及代辦費，國民小學則收學生活動費與代收、代辦費，私立國民中小學所收項目相同，但所繳交的雜費數額比公立學校要高出許多，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公立國民中學與私立國中繳費的比例為 1:11.7 ~ 17，公私立國小差得更多，其比例為 1:62 ~ 81，此只是雜費而言，如加上其他各項代收款，私立學校學生需繳的費用更多。公私立學校學生到底要繳交多少費用才是合理，公私立學校學生繳費之比應是多少才是公平，這不僅涉及教育機會均等，同時也涉及教育品質的課題，也是近年來社會上高倡學生家長有權選擇高品質教育的權利的中心問題，因此針對此課題，試先分析目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之計算方式。

#### 壹、公立國民中小學學費調整之方式

公立國民中小學只收雜費及學生活動費，所收的經費數額不多。八十一學年度國中收 910 元，國民小學 127 元；八十二學年度國中 960 元，國小 160 元，其調整之方式係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因此國中調增之數額 50 元，國民小學調增 33 元，從數字上可以發現調整不多（表 2.11）。



表 2.11 公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調整數額一覽表

單位：元

| 年<br>度 | 國 民 小 學 |        |                      |                     | 國 民 中 學      |        |                       |                     | 當年公<br>教人員<br>薪資調<br>幅<br>(%) | 當年物<br>價指數<br>(%) |
|--------|---------|--------|----------------------|---------------------|--------------|--------|-----------------------|---------------------|-------------------------------|-------------------|
|        | 公<br>立  | 私<br>立 | 公<br>立               | 私<br>立              | 公<br>立       | 私<br>立 | 公<br>立                | 私<br>立              |                               |                   |
| 73     | 115     |        | 4,950<br>至<br>5,530  |                     | 730          |        | 5,850<br>至<br>6,870   |                     |                               | 86.72             |
| 74     | 115     |        | 5,100<br>至<br>5,700  | 3.03<br>至<br>3.07   | 750          |        | 6,030<br>至<br>7,080   | 3.07<br>至<br>3.06   | 8                             | 86.53<br>-0.16    |
| 75     | 115     |        | 5,400<br>至<br>6,040  | 5.88<br>至<br>5.96   | 750<br>(110) |        | 6,400<br>至<br>7,500   | 6.13<br>至<br>5.93   | 8                             | 87.19<br>(0.7)    |
| 76     | 115     |        | 5,830<br>至<br>6,520  | 7.96<br>至<br>7.94   | 780          |        | 6,910<br>至<br>8,100   | 7.97<br>至<br>8.00   |                               | 87.64<br>(0.5)    |
| 77     | 127     |        | 6,290<br>至<br>7,040  | 7.89<br>至<br>7.98   | 800          |        | 7,460<br>至<br>8,750   | 7.96<br>至<br>8.02   | 10                            | 88.77<br>(1.3)    |
| 78     | 127     |        | 7,040<br>至<br>7,880  | 11.92<br>至<br>11.93 | 820          |        | 8,350<br>至<br>9,800   | 11.93<br>至<br>12.00 | 8                             | 92.68<br>(4.4)    |
| 79     | 127     |        | 7,950<br>至<br>8,900  | 12.93<br>至<br>12.94 | 840          |        | 9,430<br>至<br>11,040  | 12.93<br>至<br>12.65 | 12                            | 96.51<br>(4.1)    |
| 80     | 127     |        | 8,370<br>至<br>9,990  | 5.28<br>至<br>12.25  | 870          |        | 9,930<br>至<br>12,390  | 5.30<br>至<br>12.23  | 13                            | 100<br>(3.6)      |
| 81     | 127     |        | 8,850<br>至<br>11,390 | 5.73<br>至<br>14.01  | 910          |        | 10,500<br>至<br>14,120 | 5.74<br>至<br>13.96  | 6                             | 104.46<br>(4.5)   |
| 82     | 160     |        | 9,480<br>至<br>12,990 | 7.13<br>至<br>14.05  | 960          |        | 11,250<br>至<br>16,100 | 7.14<br>至<br>14.02  | 6                             | 108.82<br>(4.2)   |

## 貳、私立國民中學雜費調整方式（以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雜費調整為例）

私立國民中學所收雜費之運用包括：(1)人事費佔總金額之70%，(2)教學設備佔總金額30%。其調整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 一、下限：人事費調整8%，教學設備調增5%。
- 二、上限：為反映合理教育成本，雜費除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5%外，另分五年做結構性調整9%，即調整14%。

三、計算方式：

(一)先計算合宜的學雜費（人事費）

1. 每班教師2人，職員工友0.5人，合計2.5人。
2. 每人每年基本薪津12個月，年終獎金1.5個月，考績獎金1個月，請假缺代課等準備金0.5個月，合計15個月。
3. 每人每月平均薪津以35,000元計。
4. 每班以50人計算。

$$\text{學費} = \frac{35,000\text{元} \times 15\text{月} \times 2.5\text{人}}{50\text{人} \times 2\text{學期}} = 13,125\text{元}$$

(二)以學費佔70%，教學設備費佔30%之原則推估，教學設備費為5,625元。

合計前二項（學費及教學設備費）金額為18,750元，此為合宜之教育成本。

(三)八十學年度收費為12,390元，依物價指數為5%，五年內達到理想教育成本，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18,750 \times (1+5\%)^5}{12,390 \times (1+5\%)^5 \times (1+A)^5} = 1$$

A : 年調增率

四 每年應成長 9 %，即調增為 14 %。

五 八十二學年度調整後雜費為 16,100 元。

### 參、私立國民小學雜費調整方式

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與私立國中相同，但教師編制為 1.5 人，職員工友為 0.5 人，依物價指數為上升 5 %；另每年應成長 9 %，即應調增 14 %，八十二學年度雜費調整下限 9,480 元，上限 12,990 元（見表 2.12）。

表 2.12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  
徵收標準

(1)國民中學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 |                         | 備註   |
|------|------|-------------------------|--|
|      | 公立   | 私立                      |  |
| 學費   |      | 0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960元 | 11,250元<br> <br>16,100元 | 包括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課業費及材料補充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

(2)國民中學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 |                        | 備註                          |
|------|------|------------------------|-----------------------------|
|      | 公立   | 私立                     |                             |
| 學費   |      | 0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 9,480元<br> <br>12,990元 | 包括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                |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之收費標準。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期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學雜費之徵收，有一定的標準與限制，於是訂定調整之原則：

1. 依據軍公教調薪的幅度。
2. 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

#### 肆、公私立學雜費之現況分析

國民中、小學因不收學費，故雜費項內區分為70%屬人事費，30%教學設備，人事費部份則按軍公教待遇調整幅度調整（八十三年度8%），教學設備則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另外為反映教育成本，雜費除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外，另分五年做結構性的調整（9%）一併計算在內加以調整。

事實上，國民小學學生之繳交費用並非如表2.12所列項目而已。為教學順利及推展各項教育活動，提供學生之各種服務，因此學校仍有各項代辦及代收款，此等項目也需按教育局核定額徵收，茲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收費項目分別於下（表2.13至表2.16）：

公立國民中學，八十二學年度每生徵收雜費960元，私立國民中學則每生徵收雜費11,250～16,100元，公私立國中繳費之比為1:12～16。在代收費方面公私立國中生則相同，其項目包括班級會費、家長會費、平安保險費，尿液檢查費共計170元，代辦費只收蒸飯費100元。除此之外，各公私立學校每生依規定仍代收學藝活動費1,540元、國三的課業輔導費與國中一、二年級的補救教學費以及書籍費（教科書）。因此每名國中生除繳交雜費外仍需繳交2,000元以上各項代收、代辦款。而私立學校依教育行政主管所核定收取的費用，每學期總數約在16,874～16,927元左右，若與各私校之辦學單位成本每年53,546之相比（教育部統計資料）相差不少，若創校之財團法人未能捐助，就無法反映成

本，導致許多私校必須另設名目，或以收費不給予收據之方式，向學生家長徵收額外的費用。

公立國民小學依教育局核定的收費項目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代收費（家長會與學生活動費）190元，私立學校則每生收12,990元，雜費代收費（家長會費30元），代辦費則包括平安保險、蒸飯費、教科書費及尿液檢查費，公立國小每生依教育局核定僅收451～534元，而私立學校教育局核定可徵收之款為13,007～13,413元，公私立小學徵收費之比為1:25～29，相差之大遠勝於國民中學之比，然而國民小學生之收費除此之外仍由學校或合作社代辦各項費用，諸如藝能科補充教材、美勞材料和簿本費也都在400元左右。私立學校之收費比公立小學之收費高出上萬元，但每年登記抽籤欲進入私立小學者卻大排長龍。

#### 伍、私立國民中小學的學雜費合理的標準方式

在教育部核定的計算公式中，先依學校營運需要多少人員編制，以及經營一所學校需要那些費用來計算，往後每年又以軍公教待遇調整之幅度與物價上升幅度來調整似滿合理。但以私立國民小學學校收入與支出結構分析，卻可發現學生的單位成本高出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很多，如果私立學校收支結構能依學生學雜費、政府補助、學校自籌方式按60：20：20的比例則學生之繳費將不至於負擔太重。但目前實際情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之雜費又不足以支付學校之人事費，故學校必須從學生身上多收費用以彌補支出之不足，在政府未給予適當的補助，董事會未固定捐助一定的經費下，私立學校要維持良好的教育品質，而且不從學生超收情形下，私立國中小雜費之計算需作下列之考慮：

1. 人事費之計算應編列15.5個月薪津：12個月薪津 + 1.5個月年終

獎金 + 1.5 個月考績獎金 + 0.5 個月公保退休、撫恤、資遣準備金、請假、代課費。

2. 每班學生之平均人數應降為 45 人：公立學校班級學生人數已逐年降低，減輕教師之負擔，同時考慮學期中轉出及中輟之學生之可能，應依公立學校之平均數逐漸減為 40 人，甚至 35 人。
3. 設備費及校舍之維修費之準備，也應考慮在內。
4. 目前教師薪資之預算編列基準訂為每月 35,000 元應改訂為服務 12 年年資教師之薪資 42,000 元：軍公教待遇每年均調整情形下，35,000 元之薪資是今日國中教師服務八年之薪資，試以目前國中教師（師大結業生）180 元薪級起薪計，如果擔任導師則每月應支領到 32,630 元，服務五年即可領到 35,225 元（尚不含實物代金及其他補助費），以一名教師 25 年可以申請退休來計，應以 12.5 年（或 13 年）之教師之薪資，做標準來計算方為合理。且一所著有聲譽的私立學校，會因教師流動少，使得教師之年資均偏高，人事費之支出也因而增加，這些均應予以審慎考慮。

表 2.13 公立國民中學學生繳交費用一覽表

| 項 目   | 年 級   |       |       | 備 註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雜 費   | 960   | 960   | 960   | 其他尚有：<br>課業輔導費 1,150 元<br>(第八節課後輔導)<br>北市青年 50 元<br>各校校刊 80-100 元 |
| 代 收 費 | 170   | 170   | 170   |   |
| 代 辦 費 | 100   | 100   | 100   |   |
| 書 本   | 504   | 524   | 557   |   |
| 簿 本   | 100   | 100   | 100   |   |
| 合 計   | 1,834 | 1,854 | 1,887 |   |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收費通知單。

表 2.14 公立國民小學學生繳費一覽表

單位：元

| 項 目  | 年   |     |     | 級   |     |     |
|------|-----|-----|-----|-----|-----|-----|
|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 代收費  | 190 | 190 | 190 | 190 | 190 | 190 |
| 代辦費  | 261 | 235 | 289 | 367 | 363 | 344 |
| 教科書  | 152 | 126 | 130 | 208 | 204 | 185 |
| 補充教材 | 220 | 220 | 261 | 261 | 238 | 238 |
| 美勞教材 | 80  | 80  | 90  | 90  | 100 | 100 |
| 簿本   | 65  | 65  | 75  | 75  | 75  | 75  |
| 合計   | 816 | 790 | 905 | 983 | 966 | 947 |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國民小學收費通知單。

表 2.15 私立國民中學學生繳費一覽表

單位：元

| 項 目    | 年      |        | 級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雜費     | 16,100 | 16,100 | 16,100 |
| 代收班級費  | 40     | 40     | 40     |
| 家長會費   | 45     | 45     | 45     |
| 平安保險費  | 59     | 59     | 59     |
| 代辦液檢查費 | 26     | 26     | 26     |
| 蒸飯費    | 100    | 100    | 100    |
| 教科書款   | 504    | 527    | 557    |
| 合計     | 16,874 | 16,897 | 16,977 |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收費通知單。



表 2.16 私立國民小學繳費一覽表

單位：元

| 項 目   | 年      |        |        | 級      |        |        | 備 註  |
|-------|--------|--------|--------|--------|--------|--------|------|
|       | 一 年    | 二 年    | 三 年    | 四 年    | 五 年    | 六 年    |      |
| 雜 費   | 12,990 | 12,990 | 12,990 | 12,990 | 12,990 | 12,990 |      |
| 代 收 費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家長會費 |
| 代 辦 費 | 109    | 109    | 159    | 159    | 159    | 159    |      |
| 教科費書  | 152    | 126    | 130    | 208    | 204    | 185    |      |
| 尿液檢查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
| 合 計   | 13,307 | 13,281 | 13,335 | 13,413 | 13,409 | 13,390 |      |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私立學校收費通知單。

## 第四節 綜合問題討論

國民中小學屬義務教育階段，是培養健全國民的基礎教育，是國民的權利與義務，也是政府的義務。依憲法規定國民教育私人也可興辦學校，協助政府推展義務教育，於是有公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之別。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省辦高中、縣市辦國民義務教育，直轄市則無此限制，從小學直到大學。在中央集權的教育政策下，學校有公私立之分，公立經費由縣市政府負擔，中央對貧困地區予以補助，本來單純的國民教育，在民主自由多元的社會中，由於開放競爭，產生了不少的問題，值得提出來探討。

### 一、國民教育成本由政府負擔的幅度問題

依憲法與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免繳學費，貧困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目前公立學校，並未向學生收

學費，但卻收雜費；國民小學收學生活動費、代收費以及繳交課本費。以上各項費用，一般家庭能負擔得起，少數貧困家庭，政府則設有補助制度外，另外也設各種獎學金、獎勵及獎助清寒優秀學生。但近幾年來，不少民意代表或縣市政府首長，常以免繳、抗繳，或以給付移轉支出經費方式來爭取選民。但是此種手段，是否能達成機會均等？是否將能達到減免收費的意義與價值？公立學校固然可以由縣市首長下令免除，私立學校是否也可比照免除？免除之後，縣市政府是否予以全額補助？抑或讓其自行結束經營呢？相信大多數人會贊成免納學雜費與課本費，但免繳之後，需支付之款額，必須從整體財政預算中移撥，因而勢必影響其他縣市建設之預算付出，在財政上是個值得整體考量的問題。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政策制訂問題

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付，雖不能依各校之意完全達成，但人事費及教學設備之充實及更新毫不成問題，而國民中學雜費之收入列為歲入之一小部份，國民小學之學生活動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則專款專用絲毫不影響學校之經營。但大多數私立國民小學為推展校務，學校之營運則全賴學生之雜費及代收款之繳交，私校之生存與發展可以肯定的說是靠學生繳費，學雜費收少則影響學校之經營，收多又增加學生家長的負擔，如何制定合理的學雜費是一項重要而急迫的問題。諸如公立、私立學雜費之差額，應多少才合理，另來自學生之收費應佔全校歲入之百分比多少才合理。私校學生應繳多少學雜費才是公平，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陳麗珠（民81）在「台灣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中曾提出：公私立學校學雜費之比為1：3，調整之時間為六年，學校

經費收入之比爲：學費收入佔60%，政府補助爲20%，自籌經費爲20%或呈70%:20%:10%兩種，如能依此標準則學費之調整，即有一計算標準。如私立學校將收自學生之雜費以佔私校收入之60%或70%分配，再以學生之總人數來分擔即可獲得合理的負擔數額，其餘不足部份則申請教育部、廳、局補助，或者由學校自籌。

### 三、對私立國中小學雜費之限制與開放問題

私人捐資興學有其宗旨與目標，國民教育既然允許私人設立，而私人敢斥資建校與政府所辦之公立學校競爭必有其特有之條件，而家長又願意也敢送子女到私立學校就讀必有其苦衷或企求。一般而言，私校要生存除教會所辦的學校外，必須以良好的設備、師資與升學率來吸引學生就讀，家長將子女送往私校除對私校的教學與管教有所體認外，也願意付較高學費。政府基於對私立學校的監督管理、保障國民之權益，因此對私立學校之學雜費予以嚴格規定，每年依據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調整與物價波動時都會隨之調整。此種調整毋寧說是一種限制與監督，也防範私校藉各種理由去增加家長之負擔。

在開放自由競爭的社會中，唯有透過競爭方能達到優勝劣敗的目的。一所私校要能生存、發展，必須靠良好的辦學績效來吸引學生，公立國中小學在政府極力改善硬體、充實設備之下，私立國中小學仍能屹立維持下去，當然有其可取之處。如果行政主管機關予以嚴格的限制和學雜費之數額，無形中遏殺了私校和公校以及私校之間競爭發展的空間，也減少國民選擇的權利。目前政府對私立學校之收費給予上限與下限之規定，一般私立學校都採上限收費，因爲依目前之收費數額無法反映辦學之成本，如果董事會未能捐款，則必須從政府規定之雜費收費外再另立項目收費，以挹注經費之不足。與其巧立名目收

取經費，徒增政府監督不週之困擾，部份學者建議不如開放，讓私立學校成一自由競爭之市場，讓家長依自己之能力及條件去選擇，也讓私立學校以競爭來改善其體質，達到由國民監督和決定私校生存和發展的空間，避免政府做太多的干涉。

#### 四、政府對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費補助問題

私立國民中學依法設立，協助政府推展國民教育，依憲法 167 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事實上各級私立學校之設立，無形中分擔了政府對教育工作的負荷。國民中小學雖屬義務教育，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設立，不僅承擔了培育健全國民之部份責任，同時對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也產生了觀摩互補的功能，因此近年來教育部對各私立大專院校依其辦學校績效與教學設備，經評核後給予補助。省市教育廳局對高中高職編列預算實施補助，國民中小學則由縣市政府設置獎勵補助辦法，供各校申請獎勵與補助，但目前補助額仍未達到各校之需求。

國家財政在中央統收統支之下，地方財源就顯得有限，然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執行與推展的教育文化工作，相當繁雜，且私立學校為數不少，如何在有限的預算款額中來補助各級私立學校，以及按何種標準來補助是一件值得探討的問題。在整個私立學校年度預算中從學生學費之收入應佔學校歲入之百分之幾？學校自籌以及政府補助應各佔百分之幾？如何制定合理的百分比讓學校之經費收支合理化，使學生學雜費之負擔得到合理的分擔。更重要的是私校另立名目或不開收據之繳費如何免除？這些都是當前重要的問題。台北市在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均編列 1,200 萬元供各私立學校申請。申請之學校必須有基本條件與學校辦學之優良事蹟，兩項經審核後，由教育局核給 200 萬

元不等之補助款，但何以仍有學校未參加此項補助款之申請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 五、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校之設限問題

國民中小學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機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即凍結設校不再受理申請設立，現行國民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均規定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有些學者與政府官員認為義務教育本來就應由政府辦理，使國民教育達到公平合理與機會均等的目標，依法設置的中小學仍繼續辦理，以後不再增設。由於私立中小學偏重升學導向，更由於學校都位於都會地區，在高升學率與嚴管勤教的政策下，私立中小學形成明星學校。尤以目前台北市之私立中、小學而言，私立國小最吃香，其次是國中，私立高中則有些招生不足的現象，私立學校學生要繳納一筆龐大的雜費但家長仍趨之若鶩，因此教育部前任部長毛高文認為有開放的必要，以符合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之宗旨，在財政上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但有些學者與政府官員則持：國民教育是政府之事，如開放私人辦理易偏離國民教育目標，且私立學校監督不易，易生弊端。因此堅決反對開放私立國中小之設立，唯近年來有在高中之內設附屬國中從事實驗教學的事實。然而在自由經濟競爭市場原則下，國民有權選擇其就學之學校之權利，政府雖極力設限，但森林小學設立後，又有毛毛蟲實驗學校興起，其收費之高令人驚嘆，但仍有家長將其子女送往受教，是故私立國民小學宜設限？抑開放？也值得探討，此亦關係到學費雜費之收取問題與國民有選擇高品質或自認理想的教育途徑的權利。

## 六、私立學校學雜費入不敷出的問題

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費來源是收自學生之雜費，從學生之單位成本來分析，依教育行政主管核定的雜費之收入絕對無法支付學校的各項開支，如果是一所校譽良好、人事穩定的學校，由於流動率小、教師之年資越久薪資之支付越高，而學雜費之核定是以教師之平均年資來預估，但退休、請假、代課、各項經費之支付均隨年資而提高，因此私校不足之費用必須依靠：(1)董事會補助，(2)政府獎助金，(3)課業輔導費之收入，和(4)家長樂捐外，大部份之私立學校以向學生收取來彌補，收取之方法是以另立名稱或不開具收據之方式；其次是在行政措施上設法控制如：(1)增加每班學生人數，(2)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工作量（如額外加班），(3)以聘兼任教師支付鐘點費節省開支，(4)有時以打折支付各項費用，(5)讓行政人員兼課，和(6)精簡人員編制：國中小甚至高中補校以相同人員擔任行政工作以減少支出。

在同工同酬的要求下，私校要能解決教師之待遇與工作條件，惟有從建立合理的經費收支結構入手，其主要的關鍵則是來自學生之學雜費之收入要能支付學校人事經費與教學設備之支出。

摘要而言，本章的分析指出：

- 一、國民中、小學的學雜費調整的焦點主要不在於公立學校，因公立國民中、小學的學費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的規定均免納，國中生也只規定繳雜費而已，其他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所以，探討焦點在於私立國民中、小學的學雜費，政府所規定的收費標準是否合宜？能否達到最低的教育單位成本？
- 二、依政府的規定私立國中、國小的雜費應包含人事費（佔70%）和教學設備（佔30%），然而，政府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時，有關人事費用的計算標準並未週全考慮，教職員工的平均薪資設定在35,000元，平均值等於230元薪級（相當於碩士級第一年或學士級第6年），其實，應該以退休的最低年限即25年，再除以2，即12.5年的平均年資330元～340元核算才合理。如此則教職員工的月平均薪資應在42,000元左右。
- 三、依八十二學年度，政府核定的私立國中、小的收費標準和實際私校要支出的經費作一比較，可找出政府核定的不合理情形及盲點之所在（見表2.17）。
  - (一)八十二學年度政府規定就讀私校國中部，可收雜費上限為16,100元，其中人事費佔70%，教學設備費30%。
  - (二)以某私校為例，有國中部21班，每班以50人為平均值，（學期中變動，常低於此數）全年雜費（應佔學校支出之70%—人事費）的總收入為：
$$16,100 \text{ 元} \times 21 \text{ (班)} \times 50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 \text{ (學期)} = 23,667,000 \text{ 元}$$
  - (三)人事費用(21班)

表 2.17 某私校依政府人事編制應支付額及實際支付額之比較

| 比較項目                    | 政府核算應支付額  | 私校實際支付額   |
|-------------------------|---|---|
| 1. 人員編制                 | 2.5人/班×21班=52.5人  | 2.5人/班×21班=52.5人<br>教員:2人/班×21班=42人<br>職員:0.3人/班×21班=6.3人<br>工友:0.2人/班×21班=4.2人                             |
| 2. 教職員工每月平均薪資           | 35,000元<br>(平均值:230元薪級,即學士級服務第6年或碩士級服務第1年)  | 41,169元<br>教員:43,835元(不含導師津貼)<br>職員:35,748元<br>工友:22,636元<br>(平均薪級:330元,即學士服務第12年)                          |
| 3. 全年人事費用               | 35,000元/人/月×52.5人×15月=27,562,500元   | 41,169元/人/月×52.5人×15月=32,420,587元(不含行政主管及導師加給)  |
| 4. 政府核算收費總額不足支付全年人事費用概況 | 23,667,000元-27,562,500元=(-)3,895,500元   | 23,667,000元-32,420,587元=(-)8,753,295元   |
| 5. 不足數之情形               | 不足3,895,500元,換言之,依政府規定收費付薪,僅能付教職員工的85.8%,月薪是30,053元,而非35,000元。<br>$23,667,000元 \div 27,562,500元 = 85.8\%$ | 不足8,753,295元,所以依本學年度人事薪級的架構下,以161,000元收費支付公立教職員工薪資標準,私校教職員僅能得公立的73%。<br>$23,667,000 \div 32,420,587 = 73\%$ |



四因此，依政府核定（本學年度）私校，國中每位學生的雜費，全年收入（以21班計）

$$16,100 \text{ 元} \times 50 \text{ 人} \times 21 \text{ 班} \times 2 \text{ 學期} = 33,810,000 \text{ 元}$$

僅夠付私校教職員工全年人事費而已，教學設備費缺如。

五從上述政府核定的雜費分析，可得下列結論：

1. 以每名國中學生收 16,100 元的雜費，僅能支付私校數職員工人事費而已，其他教學設備費、課業費及雜項等支出，均付缺如，故私校僅能給教職員工的待遇是公立教職員工的 73%，學校的硬體、軟體設備在經費充分不足下，無法汰舊換新，必然趕不上公立學校，教學品質必然大受影響，惡性循環的結果，受害者將是下一代的國民。
2. 就讀私校國中生，合理的雜費（涵費人事費和教學設備費等）應是  $16,100 + (16,100 \text{ 元} \times 30\%) = 20,930 \text{ 元}$ ，故往年所核算的雜費偏低，造成私校經營的困難，乃是薪資基準點的核定不合實際的支付。

#### 四、合理的學雜費

除土地及校舍外，學校經營所必要付出的一切經常費支出，理應由每名學生平均負擔之，其數額即為每名住學生之學雜費。公立國中、小之經費，除國中之雜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外，其餘都由政府年編列預算支付之。私立國中、國小因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免納學費，而只能收雜費。但其意義實涵蓋學費及雜費，因雜費的內涵實包含人事費和教學設備費兩項原則。

因此，合理的學雜費亦即每一名學生每學期應交學雜費，其試算公式如下：

(一) 每班編制教職員工人數  $\times$  班級數  $\times$  教職員工每人薪資的平均數  $\times$

每年支薪月份 + (班級導師費 × 班級數) + 行政主管加給 = 人事費 (佔學校總支出 70%)

(二) 雜費 (含教學設備費等) 佔學校總支出之 30%

(三) 資本門準備金佔學校總支出的 10 ~ 20% (新生入學金)

四 [ (經常門(一) + (二)) + 資本門準備金 ] - (董事會捐贈 + 社會人士捐贈 + 政府獎助金) ÷ 學生總數 = 每學期每名學生應繳學雜費

(五) 單位教育成本 = 經常門 + 資本門的準備金 (新生入學金)

五、我國政府一向都獎助私人興學。憲法第 167 條第一項明確規定國家應獎勵或補助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是以政府有責任賦予私立學校賴以生存的條件。目前，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大量補助私校經費，這可以理解，但所核定收費卻只能付給教職員的薪資是公立教職員工的 73% 而已，影響教學品質甚鉅，，應速謀解決之道。

## 六、解決之道

1. 政府核定學雜費標準時，應以教職員工服務第 12 ~ 13 年的薪資級為基準點作為人事費 (佔 70%)，相對的 30% 為教學設備費等，再加資本門準備金 (如日本新生入學時收取之入學金為建校基金)。
2. 政府對待公私立教職員工的態度應一視同仁，故對私校教職員工的福利也應一樣照顧，如終身俸及優惠存款，以照顧退休後的生活。
3. 政府應以更開放的胸懷，讓私立學校有自由發展的更大空間，讓私校能夠依自己的理想，建立有特色的校風，更有充裕的經費，以達到創校的目標。
4. 政府對私校收費問題，應採取監督的立場，而不是加以管制，

即使要限制收費，亦應訂得更具彈性化，只訂上限，不訂下限，讓私校能具備與公立學校競爭的條件，提昇教學品質，使我們的下一代，不管讀公立的或私立的學校都能得到最好的照顧。

5. 建立良好的評鑑制度，一方面用以防弊，一方面用以鼓勵認真辦學的私立學校，給予辦學績優的學校實質上的鼓勵。

6. 若要私校採低學費，不足經費宜由政府全額補助。

## 七、私立中小學合理的雜費計算方式

依目前各私立國民中小學由教育部核定的雜費與學生單位成本有差距，是故要讓私立學校生存發展，在政府無法做大幅度的補助外，應依私校之實際情況做合理的調整雜費，經審慎分析後，認為一所私立學校除土地及校舍外，學校經營所必要付出的一切經常費支出應由每位學生平均負擔，其負擔數額即每生所繳交之雜費，國民中小學沒有學費項目，事實上雜費一詞已含學費與雜費，用以支付學校之人事費與和教學設備等費用。

合理的雜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教職員工每人平均薪資數 × 每年支薪月份 × 教職員工編制 × 班級數 + 班級導師費 × 班級數 + 行政主管加給 = 人事費 ( 佔學校總支出之 70% )

(二) 雜費 ( 含教學設備費 ) 佔總支出之 30%

(三) 資本門準備金佔學校總支出的 10-20% ( 新生入學金 )

(四) [ 經常門 ( 一 ) + ( 二 ) + 資本門準備金 ] - ( 董事會捐款 + 社會人士捐贈 + 政府補助金 ) ] ÷ 學生總數 =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雜費

## 八、對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徵收之建議

1. 政府核定學雜費標準時，薪資之標準以教師服務 12 年 ~ 13 年教師之薪資級數為基準點 ( 取服務 25 年可以退休年資之中數 ) 。

2. 允許私立學校徵收新生入學金作為建校基金。
3. 政府對私校教師應與公立學校教師相同，一視同仁予私校教職員的福利，如退休俸之優惠存款以及照顧退休教職員之生活。
4. 政府應讓私立學校秉持創校之理想與辦學方針，展現私立學校自己的特色建立自己的校風，使私校有自由發展的空間，憑校風校譽特色，彈性收費招收學生。
5. 建立良好的評鑑制度，讓私立學校自由競爭，也與公立學校競爭，對辦學優良者給予獎勵與補助。
6. 請政府對協助辦理國民義務教育之私立國中小金額補助。